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1月31日，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98,041股，占公司总股本114,889,391股的比例为0.5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7.57元/股，最低价为25.8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985,963.5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50元/股（含），主要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2023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3）。

二、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98,041股，占公司总股本114,889,391的比例为0.5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7.57元/股，最低价为25.8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985,963.5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